

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招生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

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擔任下列事項：

1. 各類型式入學考前之推廣。
2. 該考試前六個月需召開推廣執行會議，並擬定執行方針。
3. 主動於系務會議提報執行進度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主任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